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2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黃河實業控股」，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之72.70%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黃達揚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人士。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與往年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a)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商譽乃：

- 於五年內按直線法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累計攤銷已予對銷，而商譽成本亦已相應減少；及
- 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起，商譽每年及當出現減值跡象時均進行減值測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不予追溯地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業務合併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呈報於財務報表之金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	(1,220)	—
商譽減值虧損增加	1,198	—
本年度虧損減少	(22)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減少	—	—

(b) 終止經營業務

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須於符合分類為待售之條件或本集團已出售該項業務時，將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比較資料之呈列已如附註3所載予以重新分類。

(c) 呈列方式之變動

(i)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稅項乃以權益法列賬，並於綜合收益表中列為本集團所得稅之一部分。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集團更改呈列方式，於得出本集團除稅前盈虧前，將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稅項以權益法列入綜合收益表所申報應佔各公司之業績內。此呈列方式之變動已予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予重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減少	—	359
所得稅減少	—	(359)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c) 呈列方式之變動 (續)

(ii) 終止經營業務之呈列

於以往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乃列為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之一部分。於出售資產或清還負債時確認而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任何除稅前盈利或虧損及相關稅項於綜合收益表內分開呈列。

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更改其呈列終止經營業務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在綜合收益表內將呈列單一款項，作為該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其分析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此呈列方式之變動已予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如附註3所示予以重列。

(d) 財務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導致財務工具分類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允許根據此準則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就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之比較資料應用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持作買賣之短期投資按公平值列值。短期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確認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證券投資分類及計量。持作買賣或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為損益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並於往後之申報日期內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3,537,000港元之短期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為損益之財務資產。就證券投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先呈報)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附註2(c)(i))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附註2(c)(ii))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49,198	—	(10,825)	238,373
其他收入	3,877	—	(813)	3,064
經消耗存貨成本	(91,506)	—	7,107	(84,399)
員工成本	(67,124)	—	2,484	(64,640)
經營租約租金	(27,054)	—	2,439	(24,615)
折舊及攤銷	(16,494)	—	3,516	(12,978)
其他開支	(68,530)	—	24	(68,50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10,346	—	—	10,346
出售股東貸款虧損	(6,859)	—	—	(6,859)
經營虧損	(14,146)	—	3,932	(10,214)
財務成本	(77)	—	—	(77)
應佔以下公司之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088	(359)	—	729
聯營公司	(8,561)	—	—	(8,561)
除稅前虧損	(21,696)	(359)	3,932	(18,123)
所得稅	(3,218)	359	—	(2,859)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4,914)	—	3,932	(20,982)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	(3,932)	(3,932)
本年度虧損	(24,914)	—	—	(24,914)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並經重估若干按公平值列賬的按公平值列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作出修訂。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此外亦要求管理人員在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或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5中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四月三十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指監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取得其活動之利益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指出售之所得款項與本集團佔其資產淨值金額之差額，連同任何商譽惟先前並未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或確認之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儲備，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公司內部交易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和未變現利潤於綜合賬目時將予以撇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賬目 (續)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的公平值、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事項的成本。在收購中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部份乃列作商譽。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每年評估商譽減值，並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其後並不予撥回。為方便評估減值情況，商譽被撥入現金產生單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另一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其現時有否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以及其影響。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的賬面值，並作為投資的一部份進行減值評估。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付款。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指該項出售所得收入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的差額，連同以往未於綜合收益表支銷或確認的任何商譽或資本儲備，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已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用政策貫徹一致。

(d)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與其他團體在共同控制下可進行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同意分享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只會於與該活動有關之策略財務及營運決定必須獲得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共同控制實體為各合營伙伴另行成立並擁有權益之合營公司。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告，並初步以成本值入賬。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已記錄為商譽。該商譽已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就減值進行評估作為投資之部份。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差額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合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儲備變動於綜合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其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或確認之任何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注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被抵銷。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盈虧將載於收益表中。

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為損益之財務資產的股本工具)的匯兌差額，列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份。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乃於權益內列作投資重估儲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的部份損益。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固定資產(續)

固定資產的折舊，按足以撇銷該等成本或重估值減剩餘價值的比率，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分攤計算，主要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0%
汽車	20%
器具及供應品	33 $\frac{1}{3}$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的差額，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g) 租賃

(i)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是指擁有資產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經營租約的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ii)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是指將擁有資產(除合法業權外)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融資租約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入賬。

租金均分攤為資本性支出及財務費用。相應租賃承擔在扣除財務費用後確認為融資租約項下義務。財務費用按資本結欠額的比例在收益表中支銷。

於融資租約下之資產與自置資產同樣按租期及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分，業務及現金流量可明顯地與本集團餘下業務區分出來，成為業務或地區業務範圍之重要獨立一環，或可作為單方面協調計劃出售之一部份，或獨家收購附屬公司從而轉售。

當出售或業務達到待售之條件時，即可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亦可於該業務被放棄時產生。

如果某項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便會在收益表上以單一金額列示，包括：

- 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
- 按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金額進行計量所確認的除稅後盈虧，或者於出售時對構成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所確認的除稅後盈虧。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的正常銷售價格減去所有尚需投入的估計生產成本及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j) 待售商品

待售商品包括因並無償還放債貸款而被沒收之抵押品。被沒收之抵押品乃按成本(放債貸款之本金額)及可變現價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價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須估計成本。待售商品之成本(按特定規格基準計算)乃按銷售時就收益所用成本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按公平值列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投資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投資)購買或出售時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計量,惟按公平值列為損益之財務資產則除外。

按公平值列為損益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投資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為損益者。該等投資隨後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計入期內之收益表。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即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m) 應收放債貸款

應收放債貸款以抵押個人財產為擔保,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典型放債貸款之還款期為三十天。倘貸款未獲償還,放債貸款之本金額即成為被沒收之待售抵押品之成本。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不可或缺部份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惟倘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q)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收益(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列賬。

(r) 收益確認

(i) 酒樓業務之收益於提供膳食供應服務予顧客時確認。

(ii) 製造、銷售及分銷麵包糕點及其他食品和飲料之收益在轉讓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間通常與商品交收及將所有權轉交顧客之時間配合)時予以確認。

(iii) 放債貸款服務收費收入，於開始放債貸款時向顧客收取，並按所作貸款之有效期按比例確認。

(iv) 放債貸款利息收入乃就一切本集團根據歷史放債貸款付還數據視為可追回之放債貸款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其他利率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v) 貨品銷售額在轉讓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間通常與商品交收及將所有權轉交顧客之時間配合)時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收益確認 (續)

(vi) 股息收入在股東擁有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s)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應計年假時確認，並於直至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責任作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為全體僱員而設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特定比率計算。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本公司必須有正式的周詳計劃 (該計劃必須沒有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明確表明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遣散的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離職福利。

(t)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實際確立的稅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稅項(續)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財務報告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性差額撥回及臨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現行稅率或於結算日時實際確立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的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具合法權利，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該人士為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人士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人士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人士為離職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v)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份，以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以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類)作區分，各分類的風險和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類的風險及回報。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首要分類報告基準，而地域分類則為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分類報告(續)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商譽、存貨、待售商品、應收賬款及應收放債貸款。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不包括稅項及企業借貸等項目。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乃在抵銷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作為綜合過程中的一部份前釐定，惟同屬一個分類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除外。分類之間的定價乃按分類之間相互協定的條款計算。

分類資本開支乃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使用超過一個會計期間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就地域分類報告而言，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劃分。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乃根據資產的所在地劃分。

(w)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每當有事件發生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檢討是否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中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中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能可靠地進行估計，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因素，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入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a)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人員已作出以下對確認財務報告之數額具最大影響之判斷(惟該等涉及之估計除外，並將於下文處理)。

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8(a)(ii)詳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就收購北京順通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順通」)100%股權之購股權與上海國旅聯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思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包敦奎先生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獨家購買權之協議，本集團以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監管財政及營運政策及委任或辭退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之方式控制北京順通。因此，北京順通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賬，而北京順通之財務報表已綜合計入財務報表內。此外，根據北京順通及龐通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龐通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龐通投資有權享有北京順通所產生之絕大部分經營溢利。

(b)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b)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ii) 固定資產之減值

管理人員比較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何者較低，以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虧損於固定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管理人員比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預期使用價值何者較高，從而評估可收回金額，而使用價值乃按固定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及預期貼現現金流量淨額釐定。結算日時，固定資產之賬面值約為6,501,000港元。本集團之減值虧損約22,110,000港元於收益表內支銷。計算減值虧損之詳情於附註16披露。

(ii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結算日時，扣除已於二零零六年內確認之2,395,000港元後，商譽之賬面值約為8,988,000港元。計算減值虧損之詳情於附註17披露。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程度，以及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微少，此乃由於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然而，人民幣兌外幣之匯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規則及法規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債項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按公平值列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結算日時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受權益抵押品價值風險。董事保持具備不同風險組合之投資組合，從而管理此項風險。

(c)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履行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下之責任，本集團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應收放債貸款。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人員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另外，管理人員定期審閱個別借貸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未能追回之貸款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人員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獲明顯減少。本集團信貸風險並無高度集中，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及顧客身上。

由於大部分交易對手均為具備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附息財務資產之利率變動之影響所致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應收放債貸款。

(f) 公平值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a) 首要分類報告基準乃按業務分類；及(b) 次要分類報告基準乃按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消費融資：	消費融資業務
酒樓業務：	透過經營連鎖中式酒家從事飲食服務
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	製造、銷售及分銷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

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終止經營(附註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消費融資		酒樓業務		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		抵銷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顧客之銷售	146	—	217,480	238,373	—	10,825	—	—	217,626	249,198
業務部門間銷售	—	—	—	—	3,693	2,403	(3,693)	(2,403)	—	—
其他收入	—	—	—	2,884	—	813	—	—	—	3,697
總額	146	—	217,480	241,257	3,693	14,041	(3,693)	(2,403)	217,626	252,895
分類業績	(554)	—	(20,097)	(12,792)	(20,004)	(1,529)	—	—	(40,655)	(14,32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	—	—	—	—	10,346	—	—	—	10,346
出售股東貸款虧損	—	—	—	—	—	(6,859)	—	—	—	(6,859)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	—	—	—	—	—	2,758	180
未分配開支	—	—	—	—	—	—	—	—	(15,456)	(3,492)
經營虧損	—	—	—	—	—	—	—	—	(53,353)	(14,146)
財務成本	—	—	—	—	—	—	—	—	(101)	(77)
應佔以下公司之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	—	(171)	729	—	—	—	—	(171)	729
聯營公司	—	—	—	—	615	(8,561)	—	—	615	(8,561)
除稅前虧損	—	—	—	—	—	—	—	—	(53,010)	(22,055)
所得稅	—	—	—	—	—	—	—	—	(4,905)	(2,85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57,915)	(24,9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消費融資		酒樓業務		麵包糕點、其他食品 及飲料業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2,401	—	72,223	57,436	—	19,861	104,624	77,297
於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	—	1,431	3,073	—	—	1,431	3,073
未分配資產	—	—	—	—	—	—	112,205	12,515
總資產							218,260	92,885
分類負債	469	—	27,312	26,197	—	1,571	27,781	27,768
未分配負債	—	—	—	—	—	—	37,108	15,528
總負債							64,889	43,296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53	—	2,082	4,884	—	2,432	2,235	7,316
折舊及攤銷	51	—	10,322	11,697	1,673	4,700	12,046	16,397
未分配金額	—	—	—	—	—	—	—	97
							12,046	16,494
固定資產撤銷	—	—	—	645	—	—	—	645
未分配金額	—	—	—	—	—	—	—	236
							—	8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 準備—未分配	—	—	—	—	—	—	2,660	474
呆壞賬準備及撤銷	—	—	—	635	70	—	70	635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	13,776	—	8,334	—	22,110	—
商譽減值虧損	—	—	—	—	2,395	—	2,395	—
出售按公平值列為 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已實現收益淨值 —未分配	—	—	—	—	—	—	(1,092)	—
按公平值列為 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未實現收益淨值 —未分配	—	—	—	—	—	—	(181)	—
出售短期投資之 已實現虧損淨值 —未分配	—	—	—	—	—	—	—	165
存貨撤銷	—	—	5	—	16	1,325	21	1,325
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撤銷	—	—	759	—	—	—	759	—
租賃按金撤銷	—	—	—	—	6,828	—	6,828	—
員工墊款撤銷	—	—	—	424	—	—	—	424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	—	(2,609)	—	—	—	(2,609)

7.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進行。消費融資乃於中國大陸進行。酒樓業務及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則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進行。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地域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中國大陸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顧客之銷售	172,372	196,260	45,254	42,113	217,626	238,37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78,527	57,470	39,733	15,554	218,260	73,024
資本開支	2,029	1,218	206	3,666	2,235	4,884

	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中國大陸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顧客之銷售	—	3,853	—	6,972	—	10,825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	—	—	19,861	—	19,861
資本開支	—	89	—	2,343	—	2,4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收益

於年度內，本公司之收益(亦為本公司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酒樓業務之收入	217,480	238,373
放債貸款服務費收入	61	—
放債貸款利息收入	10	—
商品銷售	75	—
	217,626	238,373
終止經營業務		
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收入	—	10,825
	217,626	249,198

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92	57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利息	9	20
	101	77
表示：		
持續經營業務	101	77

10. 所得稅

本集團在年度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香港利得稅(如有)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二零零五年：17.5%)。其他地區之應課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56)	(870)
本期－其他地方	4,961	4,233
遞延 (附註36)	—	(504)
	4,905	2,859
表示：		
持續經營業務	4,905	2,8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並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務支出與稅務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9,313)	(18,123)
終止經營業務	(23,697)	(3,932)
	(53,010)	(22,055)
按有關司法權適用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4,857)*	38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153)	(3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08)	—
有關以往期間之本期稅項之調整	(56)	(870)
不須繳稅之收入	(381)	(1,629)
不可扣除稅項之開支	1,803	4,419
不確認作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3,911	910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746	—
以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支出總額	4,905	2,859

* 包括年內就國內酒樓業務產生之視作收入按10%稅率計算之視作公司利得稅開支之款項。
(二零零五年：10%)。

11.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東莞新聯食品有限公司（「東莞新聯」）關閉其於中國大陸之工廠而終止其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原因為上述業務引致重大虧損。故此，本集團之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已呈報為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1,302)	(3,932)
商譽減值虧損 (附註17)	(2,395)	—
	(23,697)	(3,932)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	10,825
其他收入	—	813
經消耗存貨成本	(1,079)	(7,107)
員工成本	(486)	(2,484)
經營租約租金	(1,775)	(2,439)
折舊	(1,673)	(3,516)
其他開支	(7,955)	(24)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8,334)	—
除稅前虧損	(21,302)	(3,932)
所得稅	—	—
本年度虧損	(21,302)	(3,9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處理之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淨流量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862)	42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2,635)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862)	(2,207)

12. 本年度虧損

(a)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	79,761	84,399	1,079	7,107	80,840	91,50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13)：						
工資及薪金	53,316	62,421	486	2,484	53,802	64,9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09	2,219	—	—	1,909	2,219
	55,225	64,640	486	2,484	55,711	67,1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之準備	2,660	474	—	—	2,660	474
呆壞賬準備及撇銷	—	635	70	—	70	635
商譽攤銷	—	1,198	—	—	—	1,198
核數師酬金	550	800	—	—	550	800
折舊	10,373	11,780	1,673	3,516	12,046	15,296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13,776	—	8,334	—	22,110	—
商譽減值虧損	—	—	2,395	—	2,395	—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 租約租金	23,583	24,615	1,775	2,439	25,358	27,054
出售短期投資之 已實現虧損淨值	—	165	—	—	—	165
固定資產撇銷	—	881	—	—	—	881
存貨撇銷*	5	—	16	1,325	21	1,3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撇銷	759	—	—	—	759	—
租賃按金撇銷	—	—	6,828	—	6,828	—
員工墊款撇銷	—	424	—	—	—	424
股息收入	(7)	—	—	—	(7)	—
匯兌收益淨額	(86)	(22)	—	—	(86)	(2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2,609)	—	—	—	(2,609)
利息收入	(1,419)	—	—	—	(1,419)	—
出售按公平值列為 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已實現收益淨值	(1,092)	—	—	—	(1,092)	—
按公平值列為 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未實現收益淨值	(181)	—	—	—	(181)	—

* 此項目已列入於經消耗存貨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虧損(續)

(b)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年度虧損為約70,2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024,000港元)(附註39(b))。

13. 董事及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之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達揚先生	(a)	1,000	—	—	1,000
徐斯平先生	(a)	66	267	—	333
黃治民先生		—	830	12	842
黃士心太平紳士		—	—	—	—
黃治榮先生	(b)	—	—	—	—
黃蘭芬女士	(b)	—	—	—	—
吳淑冰女士	(b)	—	—	—	—
非執行董事					
譚福義先生	(b)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嘉強先生	(a)	67	—	—	67
林家禮博士	(a)	100	—	—	100
王文雅女士	(c)	33	—	—	33
陳超凡先生	(d)	—	—	—	—
李文庸先生	(b)	—	—	—	—
陳錦輝先生	(b)	—	—	—	—
張晚有先生	(b)	40	—	—	40
		1,306	1,097	12	2,415

13. 董事及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之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治民先生	—	1,200	12	1,212
黃士心太平紳士	—	—	—	—
黃治榮先生	—	306	—	306
黃蘭芬女士	—	—	—	—
吳淑冰女士	—	—	—	—
非執行董事				
譚福義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庸先生	—	—	—	—
陳錦輝先生	—	—	—	—
張晚有先生	70	—	—	70
	70	1,506	12	1,588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 (c)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除黃達揚先生放棄其薪金及房屋福利分別為3,2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外，概無協議規定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協議規定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之酬金 (續)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之酬金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董事之酬金資料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非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48	1,5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1,372	1,593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高薪酬人士：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無－1,000,000港元	3	3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14.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約57,9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914,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38,456,105股(二零零五年：96,327,448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約34,2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982,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38,456,105股(二零零五年：96,327,448股)計算。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0.63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4.08港仙)乃按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約23,6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32,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38,456,105股(二零零五年：96,327,44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可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去年度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攤薄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報去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器具及 供應品 千港元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一日	6,467	42,206	32,565	3,110	14,234	98,582
添置	—	5,802	1,137	3	374	7,316
出售	(3,393)	—	—	—	—	(3,393)
撤銷	—	(1,323)	(481)	—	—	(1,804)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3,074)	(6,762)	(15,134)	(1,522)	(3,524)	(30,016)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	39,923	18,087	1,591	11,084	70,685
添置	—	1,325	502	152	256	2,235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 取得	—	—	90	—	—	90
匯兌調整	—	243	215	9	19	486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	41,491	18,894	1,752	11,359	73,49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一日	—	9,879	14,540	1,277	8,504	34,200
本年度撥備	72	7,870	3,862	349	3,143	15,296
出售	(64)	—	—	—	—	(64)
撤銷	—	(678)	(245)	—	—	(923)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8)	(5,139)	(7,749)	(781)	(2,337)	(16,014)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	11,932	10,408	845	9,310	32,495
本年度撥備	—	7,420	2,799	310	1,517	12,046
本年度減值虧損	—	16,621	4,600	399	490	22,110
匯兌調整	—	149	175	9	11	344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	36,122	17,982	1,563	11,328	66,9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	5,369	912	189	31	6,501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	27,991	7,679	746	1,774	38,190

16. 固定資產(續)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汽車賬面淨值1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3,000港元)。

隨著東莞新聯終止業務，董事就東莞新聯之固定資產隸屬之麵包及其他食品及飲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進行估計。預期概無未來現金流量或減去銷售成本之公平值將經現金產生單位取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東莞新聯賬面值約8,334,000港元之固定資產已予全數減值(已列入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固定資產隸屬之酒樓業務準備減值虧損約13,776,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能力之不明確性，此等單位乃撤銷至可收回款額。固定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5年財務預測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為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5,989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抵銷累計攤銷	(3,594)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40)	8,988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11,383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2,396
年度攤銷	1,198

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3,594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抵銷累計攤銷 (3,59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

累計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 (附註11) 2,3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8,98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2,395

17. 商譽(續)

於業務合併中取得之商譽已於收購時配給予預期於業務合併中獲益之現金生產單位。作為減值測試，商譽之賬面值已配給予下列現金生產單位作為減值測試：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消費融資		
Golden Throne Holdings Limited (「Golden Throne」)	55	—
北京順通	8,933	—
終止經營業務：		
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		
東莞新聯	—	2,395
	8,988	2,395

本集團每年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當商譽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收購Golden Throne及北京順通產生之商譽已分配予消費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分類)以進行減值測試。消費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最新5年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0%。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a) 預算營業額

預算營業額乃按預期市場增長率及預計市場佔有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b) 預算毛利率

釐定預算毛利率數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錄得之平均毛利率，並就效率改善而調整。

(c) 業務環境

概無於中國之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有重大變動。

隨著東莞新聯終止業務，董事就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分類)之可收回款額進行估計。預期概無未來現金流量或減去銷售成本之公平值將經現金產生單位取得。故此，收購東莞新聯產生之商譽約2,395,000港元之全數減值(已列入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董事認為並無須要為商譽作進一步減值。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與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款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136,072	82,072
減值虧損	(86,982)	(37,390)
	49,090	44,682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與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款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Rapid Developments Limited (「E-Rapi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6,950,526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lory Billion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Max Wid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	證券投資
Vongroup Consumer Finance Corporation (「VCF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olden Throne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龍船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經營中式酒樓
Kamboat Chinese Cuisine Company Limited (「KCC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6,950,523美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1美元 (附註(i))	—	100	經營中式酒樓
北京順通 (附註(ii))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消費融資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與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款(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龐通投資(附註(iii))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股本 1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投資及 諮詢服務
東莞新聯(附註(iii))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股本 12,000,000港元	—	100	年內停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內業績之附屬公司，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淨資產值之附屬公司。董事亦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本文件過於冗長。

附註：

- (i)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無權享有股息之權利、無權出席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以及於清盤時無權享有任何退回資本中之盈餘資產(除非已有100,000,000,000,000美元已在清盤時分派予普通股股東後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金額)。
- (ii) 北京順通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其股東上海國旅聯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旅」、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思樂」、北京思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思樂」)及包敦奎先生(「包先生」)(統稱「中國股東」)與本公司全權擁有之附屬公司VCFC及北京順通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中國股東以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19,417,000港元)之代價不能撤回地授予本集團權利購買中國股東於北京順通之100%權益，由上海國旅、深圳市思樂、北京思樂及包先生分別佔有40%、30%、20%及10%。再者，根據中國股東與本集團之合約協議，彼等須按本集團指示轉讓彼等於北京順通之權益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之承讓人。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與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款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其後，深圳市思樂同意轉讓其於北京順通之30%股權權益予北京思樂，惟須待轉讓註冊後方可作實。因此，北京思樂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承繼深圳市思樂之權利及責任，惟須待轉讓註冊後方可作實。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本集團藉由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而控制北京順通，掌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及委任或罷免董事會之大部分成員。有見上述情形，董事決定將北京順通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及北京順通之財務報表已綜合入賬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由北京順通與龐通投資簽訂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龐通投資有權享有北京順通所產生之絕大部份經營溢利。

(i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b) 與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款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8,224	28,9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準備	(26,563)	(11,240)
	41,661	17,667

與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原先包括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與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款之比較數字已重列為流動資產，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資產淨值	1,119	2,303

原先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與共同控制實體的往來賬款之比較數字已重列為流動資產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上海金龍船餐飲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50	50	50	經營中式酒樓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027	1,867
流動資產	1,589	1,742
流動負債	(1,497)	(1,306)
資產淨值	1,119	2,303
本集團應佔業績：		
收入	9,180	9,786
開支	(9,351)	(9,057)
年度(虧損)／溢利	(171)	729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1,000	1,000
分佔收購後之業績	(18,029)	(18,644)
分佔其他儲備	(41)	—
	(17,070)	(17,6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204	18,1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準備	(3,134)	(474)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金龍船餅店	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40,000港元	49	麵包糕點業務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內業績之聯營公司，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淨資產值之聯營公司。董事亦認為，呈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使本文件過於冗長。

於聯營公司管理賬目取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收益及業績之總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1,426	6,618
負債	(36,968)	(44,641)
負債淨值	(35,542)	(38,023)
收益	16,887	26,545
年度溢利／(虧損)	2,652	(18,679)

21. 存貨／待售商品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存貨－食品及飲料產品	13,657	11,477
待售商品	14	—
	13,671	11,477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顧客之一般信貸條款為30至90日。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根據收據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402	1,398
31至90日	211	182
91至180日	230	135
超過180日	130	71
	1,973	1,786

23. 應收放債貸款

本集團提供以房地產及珠寶等有形私人財產作抵押之貸款，一般稱為放債貸款。放債貸款一般還款限期為三十日。

本集團之所有應收放債貸款以人民幣計算。應收放債貸款乃以每月實際利率0.5%計息，利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6個月銀行借貸利率另加增幅釐定。

24.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前董事黃治榮先生及黃治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黃治民先生之近親）分別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0,000港元）及2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4,000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前董事黃治榮先生之款項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0,000港元）。

25. 員工墊款

員工借款指向非董事僱員提供之墊款。此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與員工及本集團同意的償還期限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與共同控制實體的往來賬款

與共同控制實體的往來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本集團關連公司款項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內尚欠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康泰」)	8	27	5
東海潮州酒家(「東海」)	—	78	78
	8	105	83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股東之一黃士心太平紳士乃康泰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股東之一黃士心太平紳士乃東海之董事及股東。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個月內償還。

28. 按公平值列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	12,525	—	657	—
海外上市證券投資	2,084	—	—	—
香港非上市證券投資	1,173	—	—	—
	15,782	—	657	—

上述證券投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該等證券投資之公平值通常以市場價值為準。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約值2,409,000港元之上市證券投資已予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投資之抵押品。於結算日時，本集團概無動用任何信貸投資額度。

29. 短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海外上市債務投資， 按市值	—	1,151	—	—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 按市值	—	1,213	—	1,213
非香港上市證券投資， 按公平值	—	1,173	—	—
	—	3,537	—	1,213

誠如附註2(d)所述，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本公司之短期投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一筆20,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原定於一個月內到期，已用作抵押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該筆定期存款之抵押已被解除。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9,5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1,000港元）。將該筆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管制。

31.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5,160	7,514
31－90天	5,508	3,623
91－180天	118	160
181－360天	—	—
超過360天	—	323
	10,786	11,620

32.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應計款項包括未付本公司董事之應計酬金約1,5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未付關連公司之應計律師費及辦公室開支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本集團應計款項包括未付本公司董事之應計酬金約2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未付關連公司之應計律師費及辦公室開支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33.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籌措，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償還。貸款乃以本集團為數20,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六個月銀行借貸利率加權1.05之年息計息。

於結算日後，該筆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

34.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本集團

	最低租約支付額		最低租約支付額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4	206	34	195
第二年	—	92	—	91
	34	298	34	286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2)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現值	34	286		
減：已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34)	(195)		
長期部份	—	91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3,000港元)之汽車為抵押。其餘融資租約之年期不足一年。實際利率定為每年3厘(二零零五年：3厘)。概無訂立或然租金安排。

35.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董事款項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591	1,095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	(504)
年底	591	59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9,0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24,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定，故並無就上述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五年：無)。上述未動用稅項虧損中有約16,6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85,000港元)由評估當年起計五年後到期。其他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約12,570,000港元之可扣減臨時差額(二零零五年：無)。由於可扣減臨時差額不大可能得應課稅溢利予以對銷，故並無就上述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	200,000
股份拆細	(a)	199,200,000,000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90,969,000	22,742
發行股份			
— 股份認購		9,096,900	2,27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100,065,900	25,016
削減股本	(a)	—	(24,916)
發行股份			
— 股份認購	(b)	5,400,000,000	5,400
— 補足配售	(c)	90,925,000	91
購回股份	(d)	(3,605,000)	(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普通股		5,587,385,900	5,587

(a)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之批准：

- (i) 透過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本中每股0.249港元，將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分別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削減股本」）；
- (ii) 完成削減股本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0.25港元之股份，分拆為2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故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面值變成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拆細」）；及

37. 股本 (續)

- (iii) 削減股本所產生而誌進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約24,916,000港元，已全數註銷並用作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之認購價配售5,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予黃河實業控股及其他承配人(「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303,000港元)約為52,697,000港元，並導致股份溢價賬增加48,600,000港元(附註39(b))。
- (c) 根據日期同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黃河實業控股通過配售代理以每股1.50港元配售11,04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轉而又以同價認購11,045,000股本公司新股(「首次補足配售」)。首次補足配售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644,000港元)約15,923,000港元，並導致股份溢價增加約16,556,000港元(附註39(b))。

根據日期同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黃河實業控股通過配售代理以每股1.40港元配售79,88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轉而又以同價認購79,880,000股本公司新股(「第二次補足配售」)。第二次補足配售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4,135,000港元)約為97,697,000港元，並導致股份溢價增加約111,752,000港元(附註39(b))。

- (d)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曾於聯交所購回以下股份：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所付總價格 千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	3,605,000	1.15	1.32	4,560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扣除該等股份之賬面值。購回該等股份之溢價約4,556,000港元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於股份溢價賬內支銷。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激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採用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供應商、顧客、分銷商或代理商或董事認為過去或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本公司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起生效，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期起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獲准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可向計劃之每位合資格之參與者最高發行不多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數1%之股份。授出其他超出這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在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

任何授予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再者，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數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官方收市價計算），須事前在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自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支付總額為1港元之名義代價，以接納有關建議。購股權可於被視為授出及接納起至屆滿日（由董事知會每位承授人）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惟不能超越由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之十年。購股權行使前並無最低持有時限。

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掛牌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著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持有人並不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內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目及變動情況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以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異；加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股份上市前完成之集團重組，KCCC收購金寶之酒樓業務股份超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股本面值而產生之溢額。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87,083	258	(40,317)	47,024
本年度虧損		—	—	(11,024)	(11,024)
發行股份		1,728	—	—	1,728
股份發行開支		(135)	—	—	(135)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88,676	258	(51,341)	37,593
本年度虧損	12(b)	—	—	(70,282)	(70,282)
削減股本	37(a)	24,916	—	—	24,916
註銷股份溢價	37(a)	(24,916)	—	24,916	—
發行股份					
— 於股份認購時	37(b)	48,600	—	—	48,600
— 於補充配售時	37(c)	128,308	—	—	128,308
股份發行開支	37(b)及37(c)	(16,082)	—	—	(16,082)
購回股份	37(d)	(4,556)	—	—	(4,556)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244,946	258	(96,707)	148,497

39.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以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及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完成之集團重組中附屬公司相關淨資產值之差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股份溢價賬是可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須在緊付建議分配股息日後，本公司仍能在日常業務中償還到期債務。

股本贖回儲備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應註銷購回股份而減少之金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本公司可將股本贖回儲備用於支付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作為已繳足股款紅股。

40.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以70,000港元代價收購Golden Throne全部已發行股本。Golden Thron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龐通投資主要從事提供投資及諮詢服務。此項收購已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 (b) 誠如附註18(a)(ii)所述，獨家購買權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完成。北京順通已以收購會計法作為一間附屬公司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各自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該等公平值與彼等各自之賬面值及所產生之商譽並無明顯差異：

	Golden Throne 千港元	北京順通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6	74	90
待售商品	—	28	28
應收放債貸款	—	2,436	2,436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7	127
現金及銀行存款	4	8,602	8,606
應計款項	(5)	(783)	(788)
	15	10,484	10,499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55	8,933	8,988
	70	19,417	19,487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已支付之現金代價	(70)	(19,417)	(19,487)
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	8,602	8,606
	(66)	(10,815)	(10,881)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預期所收購業務之盈利能力，以及估算因合併對未來營運之協同效益。

自各項收購事項之日期起，所收購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約146,000港元，亦為本集團之虧損帶來約154,000港元。

倘收購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將約為220,234,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則將分別約為59,189,000港元及35,492,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非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必然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1. 於過往年度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固定資產	14,002
租金及公用事務開支按金	3,424
存貨	1,096
應收賬款	1,144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65
員工墊款	132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406
銀行透支	(114)
應付賬款	(3,042)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3,095)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4,102)
餅券負債	(6,524)
銀行貸款	(3,040)
其他應付款項	(44)
	(19,29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10,346
解除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132)
	(9,078)
支付方式：	
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權益	(9,078)
有關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	(292)
	(292)

4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KCCC之一名前僱員對KCCC採取法律行動就其受聘於KCCC期間遭受的個人受傷、虧損及損失索償約1,569,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保險足夠彌補該索償。故此，概無於財務報表中進行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現職僱員已達到於離職時按僱傭條例獲發長期服務金之年資。本集團只須於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指定之情況才支付有關款項。而本集團並未就可能發生之金額作出撥備，因本集團認為此等情況不會為本集團將來帶來重大資源流失。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計算之或然負債為最高約1,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業主就其附屬公司之經營租賃付款提供企業擔保，亦向銀行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融通提供企業擔保。

43.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償付承諾於下列期限到期：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4,668	27,445	319	—
於兩年至五年(包括頭尾兩年)	48,686	73,133	362	—
於五年後	1,709	26,088	—	—
	75,063	126,666	681	—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安排租入酒樓物業、員工宿舍、辦公室及貨倉，租期介乎三至九年。

若干酒樓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為最低保證租金或按銷售水平租金（介乎銷售水平之6%至7.5%）之較高者。上述承諾乃以最低保證租金列示。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採用一項既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保障計劃（「強積金計劃」）。按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收益表中列賬。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付予強積金計劃時乃全歸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與當地政府統籌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須就該中央退休金計劃按僱員之薪酬成本作出若干百分比供款。該筆供款會按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一旦需要支付時，呈列於收益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中其他部份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往來賬款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關連人士亦有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銷售麵包糕點及葡萄酒	(i)	—	7,026
採購麵包糕點	(ii)	3,159	2,874
管理費收入	(iii)	—	709
管理費支出	(iii)	—	520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葡萄酒	(iv)	18	574
關連公司			
銷售食品	(v)	83	355
律師費	(vi)	522	—
租金開支	(vii)	279	—
董事			
銷售食品	(viii)	1,033	—
其他關連人士			
薪金及其他已付津貼	(ix)	241	—

附註：

- (i) 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銷售麵包糕點及葡萄酒。董事認為售價乃按個別事件基準與聯營公司磋商後釐定。
- (ii) 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採購麵包糕點。董事認為採購價乃按個別事件基準與聯營公司磋商後釐定。
- (iii) 所收取及支付之管理費乃按本集團及聯營公司訂立之協議釐定。
- (iv) 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進行銷售。銷售價根據葡萄酒之原成本加上約40%之增幅釐定。

4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續)

- (v)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康泰公司進行銷售。銷售乃根據本集團發佈之銷售價，減去30%至50%之折扣。
- (vi) 法律費用乃支付由Vongs (一間律師事務所，其中一位合夥人為董事黃達揚先生之近親) 提供的法律服務。
- (vii) 租金開支乃根據本集團與Jenco Limited之間之牌照協議支出。Jenco Limited由董事黃達揚先生之近親擁有及控制。
- (viii) 本集團向董事黃治民先生進行銷售。銷售乃根據本集團發佈之銷售價，減去10%之折扣。
- (ix) 薪金及其他已付津貼乃向Wong Chi Kuen先生支付，Wong先生為董事黃治民先生之近親。

(b) 重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之重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於附註13披露。

(c)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如於附註18(a)(ii)說明，北京思樂，作為北京順通之其中一名中國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授予本集團購股權購買其於北京順通之所有股本權益。本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徐斯平先生為北京思樂三位董事之一及擁有5%之股東。

46. 比較數字

由於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為與本年度之呈報方式相符，若干比較數字乃經調整或重新分類。

47.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